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取消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取消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取消调整回购部份社会公众股份事项，能够使得公司更好地适应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我们认为取消调整回购部份社会公众股份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取消调整回购部份社会公众股份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取消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取消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于秀峰）

（王艳梅）

（孙进山）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5 日